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3號

聲請人 林兆穎
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相對人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林致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6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相對人抗辯本件有涉外民事法律之問題，本院無管轄權等語。然查，兩造均為本國人，兩造因其等間之勞動關係涉訟，而該聘僱合約書第19條約定本院為一審管轄法院（見勞全卷第23頁），本院有管轄權，應無疑義。

二、相對人抗辯本件有涉外民事法律之問題，應適用法國法等語。然查，兩造均為本國人，兩造因其等間之勞動關係涉訟，而該聘僱合約書第18條約定如約文未備，依我國法補充（見勞全卷第23頁），本件適用我國法，亦無疑義。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5年5月起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並經集團指派至中國上海，而後於109年10月間改派駐至法國工作，又於112年12月26日起將聲請人調至集團旗下之USI集團，並命聲請人改與相對人簽訂勞動契約，惟仍持續聲請人外派法國之工作，並簽有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3年期外派

01 合約。兩造約定年薪為8萬5,806歐元，即約為新臺幣（下
02 同）2,979,184元。詎料，相對人先於113年5月8日預告聲請
03 人將進行非法減薪約53萬元，又於同年5月23日以通訊軟體t
04 eams開會，通知聲請人調回草屯（下稱系爭調職）。相對人
05 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0條之1規
06 定，聲請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調動無效等訴訟，堪認就本案
07 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聲請人於113年8月間已與法籍未婚夫
08 登記結婚，已於法國組建家庭，並於法國進行人工受孕計
09 畫，為防止聲請人之生涯規劃遭受重大損害，實有命相對人
10 於本案事件結束前，依原工作內繼續僱用聲請人。又相對人
11 向聲請人稱只要聲請人願意簽立不合理之協議書，調動即可
12 立刻撤銷，且USI董事長亦向聲請人表示只要減薪就可以繼
13 續留在法國，足認相對人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
14 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50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等規
15 定，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於115年12月31日
16 外派期間屆至前，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6號確認
17 調動無效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依原工作內容繼續僱用聲請
18 人。

19 二、相對人抗辯：聲請人原派駐法國Asteelflash公司之「主任
20 管理師」職位，擔任高階主管Gilles Benhamou之助理，復
21 因高階主管Gilles Benhamou退休，聲請人之職位經裁撤，
22 經法國Asteelflash公司評估後認為無其他適合聲請人之職
23 位，則聲請人派駐需求消失。又法國Asteelflash公司與相
24 對人間無任何持股關係，亦非控制從屬關係，聲請人請求依
25 原職位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相對人系爭調職仍以原條
26 件支付聲請人113年年薪85,806歐元，聲請人之年收入較我
27 國年收入前10%之國人再高出175萬元，則聲請人並無陷入生
28 計上困難。相對人亦向聲請人表示願於原派駐期間內提供至
29 少3個月一次往返法國及臺灣之機票、於臺北市提供租屋協
30 助、亦承諾聲請人於調動回任後可申請居家辦公，且聲請人
31 目前人也在法國，足認聲請人無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

01 事。並聲明：聲請人聲請駁回。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
04 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
05 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
06 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
07 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08 勞動事件法第50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工因雇主
09 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
10 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第
11 16條、第17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等情形)，且雇主依
12 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
13 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
14 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
15 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
16 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本條
17 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
18 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又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
19 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金接
20 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次按
21 「勞工為本法第50條之聲請者，就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
22 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
23 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
24 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1條第1項
25 亦定有明文。又定暫時狀態處分旨在維持法院為本案終結判
26 決前之暫時狀態，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其
27 他相類情形，於具體個案應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
28 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不許是項處
29 分所受損害、相對人因該項處分所受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
30 人之利益暨公益。

31 (二)聲請人就系爭調職有違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之虞，可認已

01 為釋明：

- 02 1.聲請人主張於113年8月間已與法籍未婚夫登記結婚，於法國
03 組建家庭（定居於法國），並於法國進行人工受孕計畫等
04 語，相對人並未否認，僅抗辯有補助機票、可申請居家辦公
05 且113年之薪資不變等語。惟此仍高度可能（如可申請居家
06 辦公，但不會過，或准每週居法國家辦公1天等等）造成聲
07 請人與其夫分隔兩地，關係聲請人個人及家庭之幸福，遠非
08 僅以補助機票、可申請居家辦公及113年之薪資不變（也未
09 保證日後薪資不變）可以處理，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考量
10 聲請人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應屬可採。
- 11 2.聲請人目前業已定居於法國，相對人稱可以提供機票、在臺
12 租屋服務及申請居家辦公，然相對人僅是同意聲請人得申請
13 居家辦公，並未保證可以居法國家辦公以及多久，實難認相
14 對人有因調動工作地點離聲請人住所地過遠，承諾給予必要
15 之協助。
- 16 3.兩造就調動後工作是否為聲請人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均未爭
17 執，堪認系爭調職就此部分，並無特別不利聲請人之情形。
- 18 4.相對人另承諾仍以原條件支付聲請人113年年薪85,806歐元
19 （換算臺幣約297萬9,184元），似指動回臺後，自114年起
20 即按原聘僱合約書（見勞全卷第21至24頁），以月薪9萬元
21 支付，不再額支付超過部分。上揭超過部分，比對原聘僱合
22 約書，性質上應包含聲請人因居住於法國所為之補貼，又因
23 聲請人業已定居法國，是相對人把定居法國之員工調離法國
24 來臺工作，不再給予承諾其在法國之工資，應屬實質減薪，
25 且工作地點屬工作條件之一，亦有不利變更之情形，與單純
26 外派員工調回臺灣，因勞工本就住所地在國內，無庸再給予
27 外派津貼之情形不同，此部分難認相對人對原告之工資及其
28 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29 5.再觀聲請人與USI環旭集團（見勞全卷第205頁）董事長陳昌
30 益之對話及郵信往來（見勞全卷第185頁、第260至264
31 頁），確實有對聲請人薪資過高，希望減薪方可留用法國之

01 內容，參以相對人上開承諾以原條件支付聲請人113年年薪8
02 5,806歐元，反面證實，相對人欲以此法減薪114年後之年
03 薪，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調職，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亦
04 非無據。

05 6. 基本上，本院綜合上情，認系爭調職確有違勞基法第10條之1
06 規定之虞，可認聲請人已為本案之釋明。

07 (二) 惟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原職位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

08 1. 依相對人集團之上下關係組織圖（見勞全卷第205頁），法
09 國Asteelflash公司與相對人公司，均係香港環鴻電子公司1
10 00%持股之子公司，香港環鴻電子公司則為上海環旭電子公
11 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上海環旭電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應
12 該就是聲請人所說的USI集團或環旭集團或USI環旭集團。然
13 法國Asteelflash公司與相對人相互間實無母公司、子公司
14 之上下從屬或持股控制關係。

15 2. 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相對人回復其於法國Aste
16 elflash公司之原職務，其聲明實質上涉及第三人，然效力
17 僅及於兩造，不及於法國Asteelflash公司，無從以法院之
18 定暫時狀態處分直接限制法國Asteelflash公司回復聲請人
19 之職務。

20 3. 聲請人雖主張訴外人陳昌益是USI環旭集團的董事長為法國A
21 steelflash公司最高權限人，法國Asteelflash公司的CEO為
22 甲○○，而甲○○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昌益可以決定聲
23 請人在法國Asteelflash公司的去留等語，並提出與陳昌益
24 的對話為證（見勞全卷第260至264頁），然此終究是陳昌益
25 個人影響力，陳昌益或許有能力，甲○○或許有能力，但與
26 相對人公司有無權限實屬二事。簡言之，聲請人或可釋明法
27 院以定暫時狀態處分命陳昌益或甲○○為回復聲請人原職之
28 意思表示，法國Asteelflash公司即會接受並執行；然聲請
29 人實不能釋明，依法國Asteelflash公司之何章程或何規
30 定，法院以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公司為回復聲請人原職
31 處分或意思表示，法國Asteelflash公司即應予接受並執

01 行。對法國Asteelflash公司100%持股、有權指揮者並非相
02 對人，相對人也始終否認有此一權能，是聲請人實無法釋明
03 相對人依原職位繼續僱用，並無重大困難。

04 4.此外，相對人亦提出法國Asteelflash公司之聲明表示因財
05 務問題，認無適合聲請人技能之職位等情，有電子郵件在卷
06 足參（見勞全卷第139頁），顯示法國Asteelflash公司明確
07 拒絕繼續聘用聲請人（即便不合法也非本案或本件定暫時狀
08 態處分可處理）。

09 5.基上，相對人辯稱其繼續僱用相對人擔任調動前原工作即法
10 國Asteelflash公司之原職務，顯有重大困難等語，應屬可
11 採。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不能釋明勞動事件法第50條所定定暫時狀
13 態處分之要件，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